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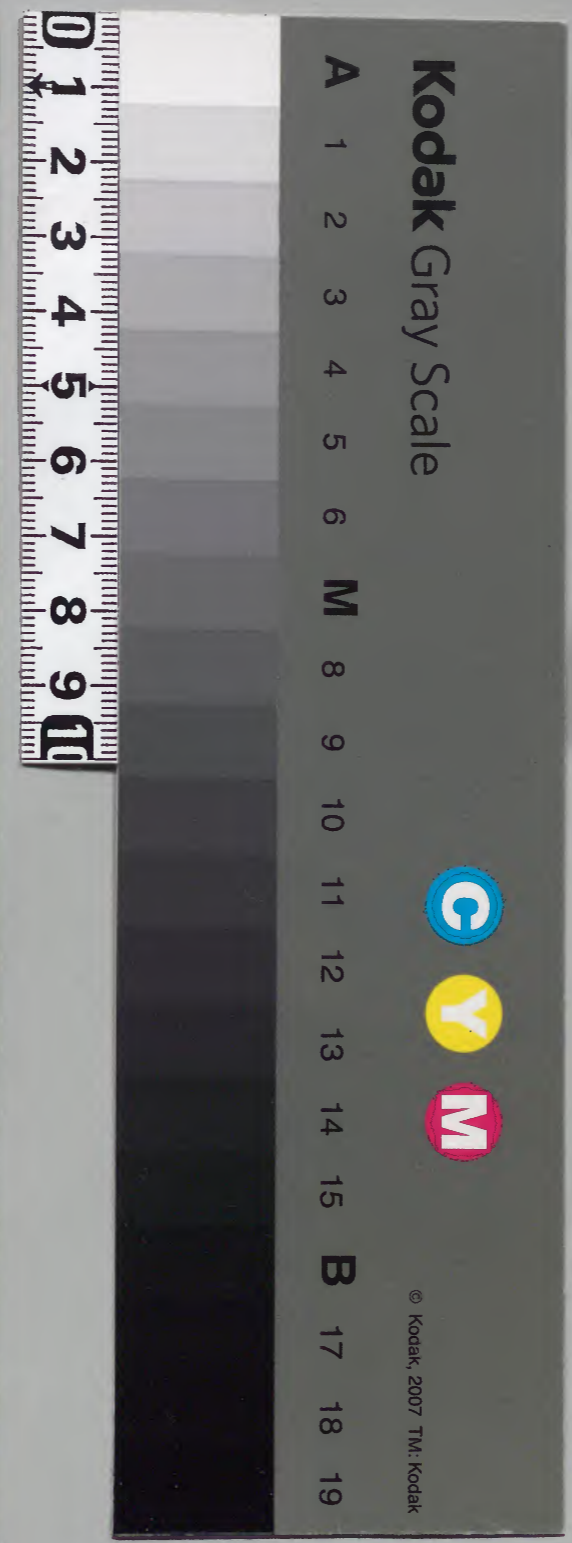
和書  
1008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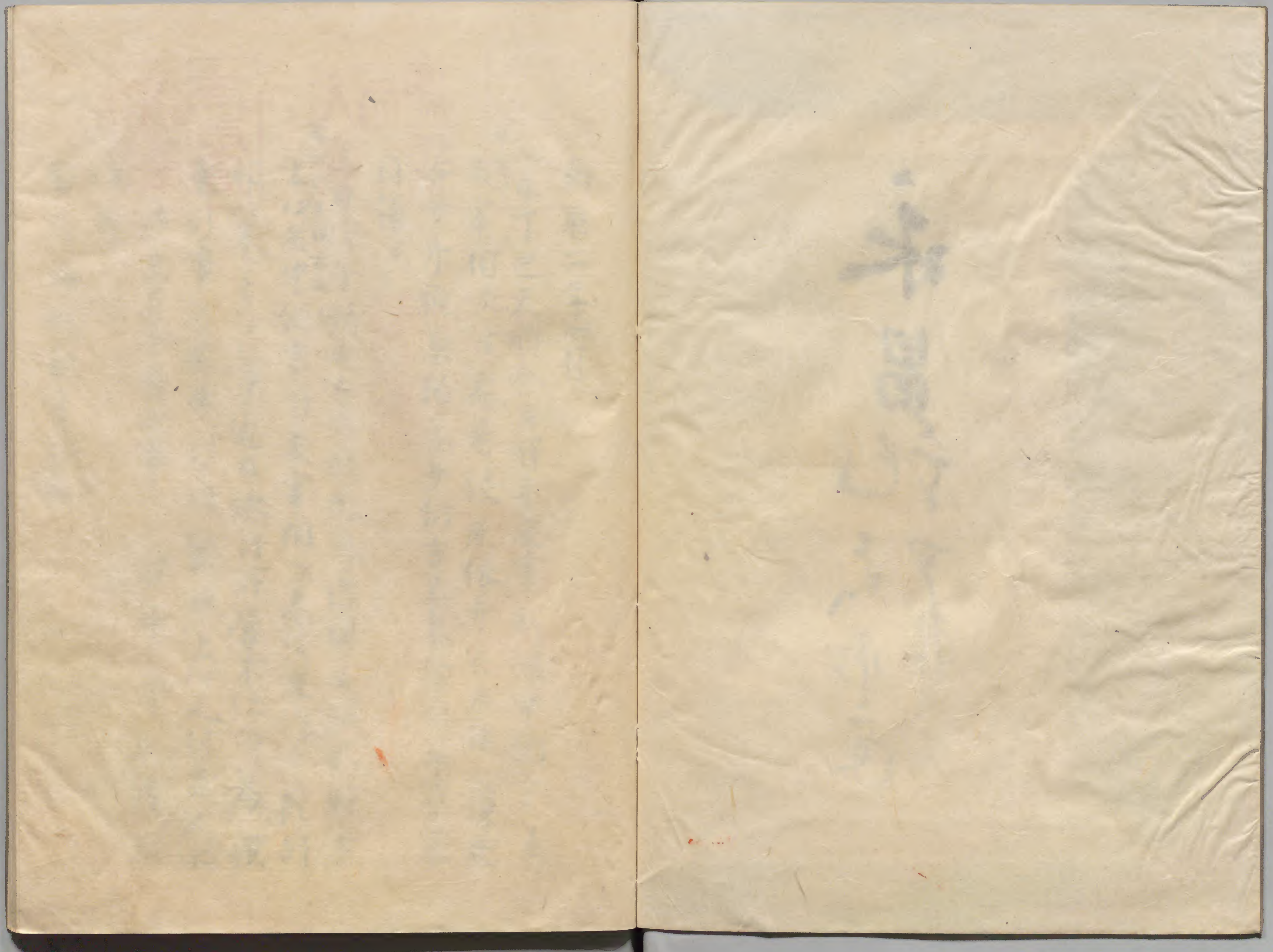
和書門類  
10087號  
函架  
10087號  
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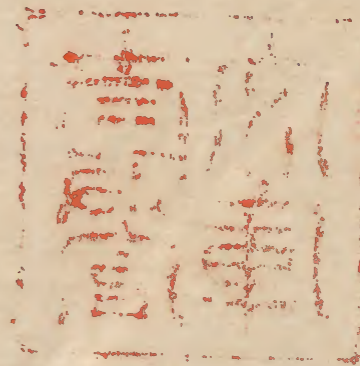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和書類  
10087號  
冊架  
11冊  
函架  
160212  
(五冊)

永昌記  
四月  
嘉永二年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0087
冊數	11 ( 5 )
函號	160 212







教部

嘉業二年四月

文庫

丁巳天晴今日有平座事新源中納言基

友宰相於安恭著仗座依弁安居饗於陳座

右少弁雅兼福氣少納言不恭者雅兼給尼恭

目錄



文庫

上日友中納言仲友宰相於安恭著仗座行之既制

以事之新奉以仍驚申上以又付為人取

沙案名今有此事之右中弁取證矣



候者

賀茂所内親王換日

内一二六五號

前駢

左衛門佐藤原朝臣定通  
右衛門佐藤原朝臣家保  
左兵衛佐源朝臣能明  
右兵衛佐高路朝臣仲章  
左衛門權少尉大中臣經元  
右衛門權少尉平敏公賢  
左兵衛權少尉記遠卿  
右兵衛權少尉友原季保  
次弟使  
左馬助源朝臣經良  
右馬允友原友宗

嘉業二年八月二日

眼者定之日載代官

家保去年供奉仲章服日數月  
今被定入如何定日被載代官  
恒例也可謂之沙汰

山城<sup>山城分則重獻</sup>重獻<sup>山城分則重獻</sup>辭書者於之云深書茲夕二  
<sup>山城分則重獻</sup>以<sup>山城分則重獻</sup>北町<sup>山城分則重獻</sup>以東有火事右兵衛權少尉院為  
<sup>山城分則重獻</sup>灰燼<sup>山城分則重獻</sup>仁<sup>山城分則重獻</sup>仲<sup>山城分則重獻</sup>匡<sup>山城分則重獻</sup>房<sup>山城分則重獻</sup>口<sup>山城分則重獻</sup>近<sup>山城分則重獻</sup>日<sup>山城分則重獻</sup>同<sup>山城分則重獻</sup>宿<sup>山城分則重獻</sup>彼<sup>山城分則重獻</sup>武<sup>山城分則重獻</sup>衛<sup>山城分則重獻</sup>書<sup>山城分則重獻</sup>籍<sup>山城分則重獻</sup>數  
<sup>山城分則重獻</sup>于<sup>山城分則重獻</sup>卷<sup>山城分則重獻</sup>燒<sup>山城分則重獻</sup>失<sup>山城分則重獻</sup>三<sup>山城分則重獻</sup>條<sup>山城分則重獻</sup>口<sup>山城分則重獻</sup>是<sup>山城分則重獻</sup>門<sup>山城分則重獻</sup>雖<sup>山城分則重獻</sup>及<sup>山城分則重獻</sup>餘<sup>山城分則重獻</sup>燄<sup>山城分則重獻</sup>東<sup>山城分則重獻</sup>風  
<sup>山城分則重獻</sup>吹<sup>山城分則重獻</sup>起<sup>山城分則重獻</sup>忽<sup>山城分則重獻</sup>以<sup>山城分則重獻</sup>消<sup>山城分則重獻</sup>滅<sup>山城分則重獻</sup>  
三條以北町以東有火事右兵衛權少尉院為灰燼仁仲匡房口近日同宿彼武衛書籍數于卷燒失三條口是門雖及餘燄東風吹起忽以消滅

殿下流

平野祭

四日庚申天晴平野祭沙湊如例右少弁俊信  
行分配事仁尾祭左少弁雅兼行祭

松尾參

事予為分配依所勞不恭也

梅宮參

五日辛酉梅宮祭上以友宰相殿外記兼弘史定

政亦上行事但弁不恭也

系傳目

今夕有急除自源大帥言友宰相恭伏

座行之前馳定日多是被行物与亦例也

藏人所出如一稿忠親依有不從

右少史大宅靴定

事取被起任也

少監物源兼清

而院云年未給去春去二年未給故者感於被神也

本工乞友尔有忠

前存院未給

修理権亮源有忠

為人

右馬助友尔兼永

兵衛尉叙爵者也

山城介大田政資

元元少史叙後立位下任也

六日壬戌

地震

七日庚亥晴也辰刻地大震殆涉時刻

佛子

八日甲子自乘而降佛催佛如例法撰急以事

雖可獻布詔取芳之間不能沙汰以三日尤

佛子

少弁每日未晚且依天氣且且為同教似凡如卷

人出之事已闕如者劫解由之典切中原成威

付雅兼令奉申有勅許者

殿若看沙元服新快卷固梨勤修不動法

為訪化物取拙畫繪信養菜所像以明範圍

梨為謙所彼家供養一且經并轉讀大般若

之

灌佛撰持来三枚一与祿

前馳代官被宣下

武藏守殿後  
赤河守澄

和泉守仲兼

平院出車定友中納言藤宰相 尼妙弁亦

九日己丑今日擬階奏上行上以新中納言依依為細信後進還氣被下外記去七日

式日也依上以不氣延門

十日丙寅西降已刻比震如去七日

殿若君

地辰始氣淨身羽院有沙門出物案元馬一延先淨昇殿

殿下右大將列尚初友中納言尼宰相中為被庵後

春宮有沙奉渴先又禮昇殿賜和琴

十一日丁卯晴之赤院點比六位史以下相向

感仲宿祢所勞

尼妙弁兼兼氣平院長官相共定申所之行

於紀別亭令書寫塔欣一日法事經為祈彼所勞

也明範為後進殿下為君沙冠欣弁沙點亦今日令造始道言

長勅申日時予刻

十二日戊辰西降

十三日己巳西降

十四日庚午天晴今日親王沙禊上以友中納言

依取方辭退後具人不定至于今日被作云  
前馳奈河中澄於申咳病之由者改定沙法



次前驅車相更久以遠望

次武藏守殿親右衛門佐代院府生兼重取口

雜名朽絮取物若鷄冠

次和泉寺仲兼左衛門佐代殿下近衛公方取口

雜名取物朽絮青打

次縫殿頭信俊馬助代

馬助兼長去五日被任然与依所等

為代官但不渡火路

次所衆口人雜名二人

次長官長兼綱長去取物雜名只具白張男二人也

次舟王沙車

次院司六位次官列官去有代官

次院別當車 宣告車

次行列馬先友宗

次出車 白衣紅打

次女官車

警固十五日辛未今夕敬言固新申御言恭給

清夜十六日壬申朔間小雨今日沙賀夜詣也開白以後

度延引今始恭詣也

踏臥沙車

前佛二人 冠退紅袈裟膝中

沙幣持二人 烏帽 退紅袈裟

神室長權持口人 二合相並

沙後外后持二人 二合相並



御琴持一人同上

出納二人 武世威重布衣相並

神馬二人 舍人口人冠禱腫中

下家司二人 長別成忠 各束亨

后嗣十人 退印 黑袴

舍人十人 秋裝束

弄人十人 兼方將曹 敦利院 兼久日 兼重日

武志 行利 敦久 行高

忠久以上 敦貞番長右 為先下高

兼兼 京鹿二人 左衛門尉經元 右衛門尉親實

各洞度懸白位元 童懸鈕

御前召使四人 官掌二人 行久 古以

五位四位 盛長朝臣 望實朝臣 羽輔 望家 望李

實親 實明朝臣 通季 宗國 經明

### 殿上人

顯重朝臣 殿國朝臣 有賢朝臣 家後朝臣

基隆朝臣 仲實朝臣 敦兼朝臣

國教 宗能 忠宗 師俊

仲房 家保宗 仲光 澄通

以上七十人

### 御隨身

若君 総角 赤名 袍九文 侍表袴

番長兼近國重取御馬各著唐湖源浮線後

雜及口人黃系縫也 補菊深打 出袖

冲前 右方 九方 弁雅兼弁侍清未 大史盛仲宿祿  
冲車 後衛 冲車副二人 大外記所遠

後騎 伊豫前目赤仲相臣 兼重長領下龍  
揆非遠使 繁賢 調度懸青丹 看督長二人

雜名 冲立 沙杏  
民部口車 前駟八人

右大將車 前駟八人 倭書長一人  
藤大納言 八人

源大納言 六人 後實  
別當 揆非遠使行重 志 隨身只人 火長只人

源中納言  
秋友中納言

新源中納言

源宰相中將 隨身只人 能後

尾宰相中將 隨身只人 志友

秋宰相中將 隨身 朽葉袴 志友

秋宰相 後志

賀茂系子  
十七日 美箇天晴 今賀茂系也 内府以下人  
被氣子如例 亦王渡津及日設 後志

踏頭次 殿下 下後發弁  
行事弁 行弁如伺 車三列後 雜名相連 弁侍小舍人如後日

外記兼弘 山城騎兵 可先行

山城少政實 車以後可渡 看督長廿人  
次揆非遠使六人 有負忠重 行重 繁賢 重特 成重

懸賞二藍下襲  
自余青朽紫

使之前驅車

近衛使車調度物具並懸鏡臺春宮使車  
兜師裝束緣紵等懸甲三枚張錦簾懸都  
相子鼓金裝束亦中宮使八葉文造亦打  
在簾誌自余車無別風流

次本院幣 不着袂着退印鹿長

宮之代 近衛府幣

舞人

使

右少將信通胡后獲芳下襲 院沖馬 院將曹

馬副福縫九文 子振趨塵福 縫九文獲芳未港二藍

府隨身二人 奪雲給 小舍人童八人浮綠綾袴獲芳 袴衣袴濃乎

泥鑄七寄傳 一人各相具 亭馬院沖馬府生並久魚重取口鏡鞞行

雜名八人二藍袴衣縫九文 取物口人日名裝束

照浮綠綾未濃惟其口取舍人馬從等引更

上之南口九条家流也 近侍之例尚以不可然使又可渡中宮使

後日依暮故被先行欵

陪從

中宮幣 台使二人 小使二人元取之幣一列先行 今度皆相具大使出

使小進實親馬取下沖馬副取口 可渡春宮使後心

馬副福子振 赤名福二藍下襲 朽葉袴

引馬華毛 殿沙馬 鞞取黑蛇 沙隨身 府生敦侍

雜名取物獲芳 袴衣 袴濃乎

是 黃浮綠綾 縫案文付系誌

次春官幣

使少進淡路守忠清院沙馬馬副只取

引馬院近衛雜名薄青裏祇子襖襖之打

取物朽葉下笠武者于裝束切箇笠筒之臺

次馬寮使助急長

此間衝里可及舉燈良久忽以中銘

次如使中宮二人白裏三人行列

次內苑寮使助行仲

次長官長兼朝臣

雜名取物薄衣菅笠五掌馬

次淨樂

次腰裏行具次少遠遊

次雜名所衆

次系毛令作三支

次出車躑躅衣

次內侍命奴苑人等車也例

次勞使行列使依及衣燭譯不見履子着裝

束蓬之間今日事暮之由或者亦之

之

藏司使江唐

今日中宮使掛葵年之人或掛之或不掛藏司

使無唐轄之由執葵之可供用山城分轄之後

行事并封使部令解轄相列列元道藏使馬

其間中銘日言中十八日戊申且院出淨御門內府亭為沙見也依方部

事不渡法大欲敷青宮沙之也昨日依法物忌不出沙志  
路既次也

津壘并腰壘先行

本院前持 外后持 台使小使

宮之代

中宮使馬 不並鞍 子振持取物

行事并史外記院津車前步行后之史外記曰次  
又渡車亦雜之相副也但并侍  
小舍人通東路可渡近津車之  
故也而今度并立東并侍亦立西

次車

近衛使馬 不並鞍 唐鞞唐櫛 子振持取物

次使車 次拜人

使并將兼久赤比等上下冠  
兼重流所上下冠 取口

隨身練童雜名如左昨

飭馬口取迎衛 唐傾候上下 教後 唐侍上下  
各冠 毛當立府 隨身皮

次陪從 次馬助

次東宮使馬 子振亦同前

中宮台使二人 小使二人

次使右史進教時 二藍上下冠 教負赤名上下符款之  
舊慣子各取口

雜名取物同前

春宮前持二人 仕丁二人 台使二人 小使二人  
使口取雜名取物同前

取衆口人 雜名二人

行列使馬 先長官

御車 院司

行具

膳部

宣旨列當等車女房車

翟衣女衣

内侍車

同女房車

命婦車

同女房車

祿物并侍雜名番長指之如例但次等皆

以遠乱不为例

院淨見也

幸神館橋下近衛府幕

此間上達部同作淨車後連后而立樹蔭殿下令

立淨車

於紫野田淨車淨見也

前給

内府

右大將

藤大納言

右衛門督

被假張車後

左衛門督

左兵衛督

源中納言

新中納言

新左中納言

新中納言

源宰相中將

左宰相中將

右宰相中將

新宰相中將

左大弁

修理右支

已上直衣騎馬

殿若君

上達部後段車前令扈從淨馬免誌兼近回重取淨馬口小舍人童一人

雜名口人

前本表初本

殿上人位五位六位已上衣冠

以秋部局臣下掌

淨車後

右衛門督伊与守長實羽長 檢非違使重時

威重警員騎馬童三人武者所之象小扈

後

今夕陣新源中納言亦杖座行也但六府

之內无兵衛府亦自餘不亦

十九日乙亥

廿日丙子天晴今曉有夢 吉相

今日吉田祭源宰相中將右中弁亦上行事

廿一日丁丑西洛今夕為遠方宿七條南隣

廿二日戊寅天晴今曉有吉夢 奉勅天子又見法苑至入鹿 園祭

廿夕初夜中納言友宰相亦仗座被定申法社

法社 法寺 法寺沙湊經事元少弁亦兼奉引之夕於

七條新屋始會事并裝束臨夕歸同院

今日夕上宿歸奉火炊殿

亦二日己卯晴也

廿四日庚辰天晴日者有所勞今日始以出仕未刻

氣殿下内覽給料有業補秀文兼申入院學

生若蔭并麻鴻使沙教書事等治沙前

被作の後日清元服事亦次亦内養亦乃也

文次亦院付右中弁令申始昇行之由次亦大

炊淨門尚日記在別紙

廿八日甲申天晴今日有政事亦着但依台逐電亦

院為沙使亦内西廻之間日己及午亦結政所初夜

中納言友宰相着外記廳元大弁元右少弁史

廣信成忠為哉定政靴定兼以亦候官掌

盛弘又在座少納言時後外記為備所安兼弘

在房方予不見恙文南申文道並床子之上後

亦入之故外記兼弘法申次少納言時後

引亭外記史生亦請下此間依大弁令座以史  
緒南文申文三夜次置竿收文束少納言退次友宰  
相起座次友中納言起座相猶先行官掌守弘  
申云上也人天志收時辰三夜次大弁起座次予  
起座及少兼次才起座到南所門予以下列立  
通北持立可列立南上  
之是為掌兩儀例也 爰弁侍申直予与集入門  
列之壁下之間少納言時後進着前次予  
着五位間次雅兼次時後次實光依位次着  
之時後暖大舍人次后上以宰相飯次右少史靴  
定申文不合眼唯祢又還退之時寄壁下失也申  
文之內長門一宮神宮司列為從侶不可預祢  
祢官移之由上卿被難仍史靴定不准返歸

次又少納言台大舍人次后上卿着弁以下應  
之次改直飯蓋上以置着弁以下又應之即指自背  
各立座厩行壁外北上上以宰相上指出門弁以  
下同出相亭各出陽明門於二條猪隈下車入  
右衛門陣上以着陣弁以下着座子

今日藤中納言於陣座行斬高法下又為了歸  
行斬高法下 同奉定申奉幣事已上厄弁奉行之今日  
奉幣子 亦殿下初儀大史殿沙方殿下亦所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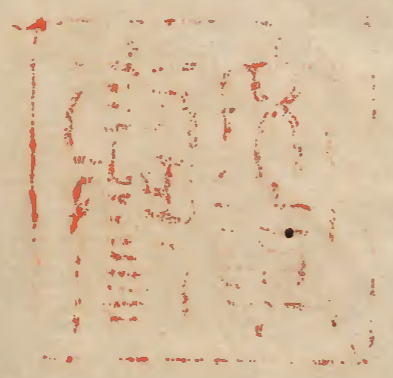
沙元服  
廿九日己酉天晴七日沙為忌又回忌日也養文之後亦  
殿下沙元服霞殿沙裝束等今日被撤次依台  
亦院被申云の後日神事者明可可幸伊与古長安相長宅 伊与守  
長實羽臣之宅又有沙祈并鞞負尉切事



又尊勝寺上座靜明承上鄉宣去十八日漢火炊  
屋湯屋亦釜并垣井道言劫申者不能而月日  
又始謀嘗欣理又彼日經歲可建述之日同道言  
淨彰寺朔旦亥彼相長云當金神方可有禁忌者仍日來  
院宣之法勝寺例被申 院被同人 院宣之法勝寺例改僧經儒  
都沙法之時欣理事為寺沙法禁忌事不被尋  
作但尤大并鄉沙法之後皆以令避方角給先後  
之例何極可准哉尤府之代有涉彰子供  
養之後不被尋欣理方角但可被問陰陽師也  
殿下作之金神方忌哉各今依靜明之欣理不有  
沙法右今不忌之而近令忌避之給有何異漢德修祀  
者不有具真真福寺平法院法成寺皆雖致修造

自非大事者非長者之忌知內府之陰陽之於一申也但  
法勝寺為古例也民部卿之如殿下之令申給凡  
至于欣理事者永申請清淨寺公家吏不可知  
食於今度忌諱者早破却被解謝宜欵  
印師之金神方事什不忌之何有此後哉道言  
申之金神方事本目自之其方只近來依何事  
可被忌避之由也靜明遺遺間之日存小犯失而不  
申也之程解謝之條者之所見只可被修古公意也  
尚可存金神之忌者還淨內裏之後可被忌也數  
日雖淨悔何殿一奉淨內裏者自禁裏可被尋  
方角也者

件等旨奏定 院自今以後亦小修理者寺



曰  
家難致其勤 公家更不可被尋方角至  
大犯土者入葬之後可勒行今日埋并拔  
破却修理可令修去公意之由被下知寺



